

強制執行法 授課大綱(7)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為環保考量，請自行列印)
(另有附件)

主講教師：陳昱沂
日期：114.08.14
佳合律師聯合事務所
電話(07) 215-6256

對於其他財產權之執行

一、執行之權利標的：

(一) 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 (§115)。

例如：債務人對於

- └ 銀行之存款債權
- └ 服務單位之薪資債權
- └ 業主之工程款債權

(二) 債務人基於債權或物權得請求第三人交付或移轉動產或不動產之權利 (§116)。

例如：債務人已付清款項但尚未交付之車輛。

(三) 其他財產權 (§117)

例如：著作權、商標權、專利權等。

【問題討論】

A 向 B 借款 100 萬元未還，B 取得執行名義後，聲請強執，並請法院對「A 在 C 公司上班之薪資債權」進行強執，法院乃核發扣押命令，此時 A 就拜託 C 公司向法院聲明異議，呈報說 A 已經離職了（但事實上仍在職），並拜託 C 以後不要向國稅局申報薪水，也不要加入勞健保、職災保了，則 C 公司該如何處理？

【延伸】：可否約定（有時候還是勞工要求拜託）：不要向國稅局申報薪水、也不要加入勞健保、職災保？

（一）勞工任職時，說因為債信問題，怕銀行（債權人）來扣押薪水，因此要求雇主不要申報薪水、也不要加入勞健保、職災保，他自己加入職業工會的保險即可，如發生事故，自行負責，與老闆無關，而且還簽立切結書給雇主。

請問這份切結書有無法律上效力？若發生事故，勞工（或家屬）可否仍請求雇主賠償？

（二）思考：

1. 契約約定有沒有效的判斷標準是什麼？

2. 契約約定與法律規定不一樣，以何者為準？

3. 民§71：

法律行為，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無效。但其規定並不以之為無效者，不在此限。（注意：不是一違反法律規定就無效）

（三）本問題有無涉及到強制或禁止規定？

1. 勞工保險條例第6條第1項：

年滿十五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之左列勞工，應以其雇主或所屬團體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全部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

一、受僱於僱用勞工五人以上之公、民營工廠、礦場、鹽場、農場、牧場、林場、茶場之產業勞工及交通、公用事業之員工。

二、受僱於僱用五人以上公司、行號之員工。

三、受僱於僱用五人以上之新聞、文化、公益及合作事業之員工。

四、依法不得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或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之政府機關及公、私立學校之員工。

五、受僱從事漁業生產之勞動者。

六、在政府登記有案之職業訓練機構接受訓練者。

七、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

八、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漁會之甲類會員。

2. 勞工保險條例第 72 條第 1 項：

投保單位違反本條例規定，未為其所屬勞工辦理投保手續者，按自僱用之日起，至參加保險之前一日或勞工職日止應負擔之保險費金額，處四倍罰鍰。勞工因此所受之損失，並應由投保單位依本條例規定之給付標準賠償之。

3.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 34 條：(每位都應加保，不限單位之工作人數)

依法應為所屬勞工辦理加入勞工保險而未辦理之雇主，其勞工發生職業災害事故者，按僱用之日起至事故發生之日應負擔之保險費金額，處以四倍至十倍罰鍰，不適用勞工保險條例第七十二條第一項有關罰鍰之規定。但勞工因職業災害致死亡或遺存障害符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表第一等級至第十等級規定之項目者，處以第六條補助金額之相同額度之罰鍰。

(若發生事故，仍會理賠)

(四) 所以本問題的答案？

二、 禁止執行之權利：

(一) 依權利之性質不得讓與者：

大都是較偏重人格自主權或身分權所衍生之財產權利。

例如：租賃、僱傭、繼承、扶養請求權等。

(二) 法律上禁止執行者：

例如：1. 債務人及共同生活之親屬賴以維生者 (§122)

2. 精神慰撫金 (民法§195)。

3. 公務員之退休金請求權 (公退§14)。

【比較】：勞工之退休金請求權

舊制：勞基法→可執行

新制：勞退條例→不可執行

再新制：勞基法，也不可執行，且可設保護專戶。

勞基法§58：

勞工請領退休金之權利，自退休之次月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勞工請領退休金之權利，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

勞工依本法規定請領勞工退休金者，得檢具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勞工退休金之用。

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4. 職災勞工之補償金請求權：

勞基法§61：

第五十九條之受領補償權，自得受領之日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受領補償之權利，不因勞工之離職而受影響，且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勞工或其遺屬依本法規定受領職業災害補償金者，得檢具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職業災害補償金之用。

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問題討論】：

A 開車不慎撞傷 B：

(一) B 的女兒 C 見父親受傷，非常心痛不捨，而且因照顧父親而打亂了生活及工作，則 C 可否向 A 請求精神賠償？

(二) 如果還沒有進行車禍賠償的協商，B 就因其他事故而不幸死亡，則 C 可否主張因為繼承「B 向 A 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之權利」，而向 A 請求 B 部分的精神賠償？

【問題討論】：

A 有向 B 借 100 萬元，未還。A 則在 C 公司上班，但卻發生職災事故。

(一) B 可否聲請強執，對 C 應給付 A 職災款項之權利，予以執行？

(二) 若 C 已將職災款項匯到 A 指定之 D 銀行帳戶內，則 B 可否聲請對於該帳戶之存款債權強執？

(三) 承上，若該 D 銀行之帳戶，是 A 新設的，專供匯入職災款項之用，則 B 可否聲請對於該帳戶之存款債權強執？

(三) 保險解約金債權：

1. 最高法院大法庭 108 年台抗大字第 897 號民事裁定：如附件 A。

2. 最高法院 108 年台上字第 2198 號民事判決：如附件 B。

3. 但新修正之保險法（已於 114 年 6 月 20 日起施行）

(1) 第 123 條之 1：

要保人為債務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各有效契約之解約金債權金額未逾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計算之六個月金額中最高標準者，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主管機關為推動提升基本保險保障政策，公告之人壽保險契約，其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2) 第 129 條之 1：

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3) 第 132 條之 1：

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傷害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
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 年 6 月 20 日公告，如附件。

三、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

(一) 程序：扣押→收取換價。

(二) 扣押命令：§115

1. 送達：§118(1)

先送達債務人及第三人，再通知債權人

2. 效力：

(1) 生效時期：§118(2)

原則：送達第三人時

例外：無第三人→送達債務人時

已扣押登記：於登記時

(2) 所及範圍：§115 之 1(1)

對於薪資或其他繼續性給付之債權
→及於扣押後應受及增加之給付
對於非繼續性給付之債權→不及（例如：銀行之存款）

(3) 限制：

§115 之 1(2)、(3)：

§122：

(4) 對於債務人之效力：

債務人不得為有害執行債權人之行為，否則對債權人不
生效力。

(5) 對於第三人之效力：

不得清償，否則對債權人不得主張清償之效力。

A 聲請強執，扣押 B 對 C 之借款債權(因為 B 有借錢給 C)，
但 C 收到扣押命令後，怕麻煩，就向 B 清償，並向法院聲明
異議。則：

B、C 間：清償仍有效力

A 對 C：可主張清償不生效力。

§119

§115 之 2

┌ 第三人得辦理提存
└ 又再收到扣押命令而超過債務人之債權時
→ 第三人應全額支付給扣押在先之執行法院

(三) 收取換價的方式：

1. 收取命令：§115(2)
2. 移轉命令：§115(2)
3. 支付轉給命令：§115(2)
4. 拍賣或變賣：§115(3)

四、就債務人得請求第三人交付或移轉動產或不動產之權利為執行：

(一) 程序：§116(1)

禁止處分→命第三人交付給執行法院→再依關於動產或不動產執
行之規定執行。

(二) 登記：§116(2)

(三) 就債務人得請求第三人交付船舶、航空器之權利為執行：§116 之 1

五、就債務人之其他財產權為執行：

(一) §117

(二) 換價程序，增加：

1. 命令讓與：以讓與價金清償債權人。
2. 命令管理：以管理之收益清償債權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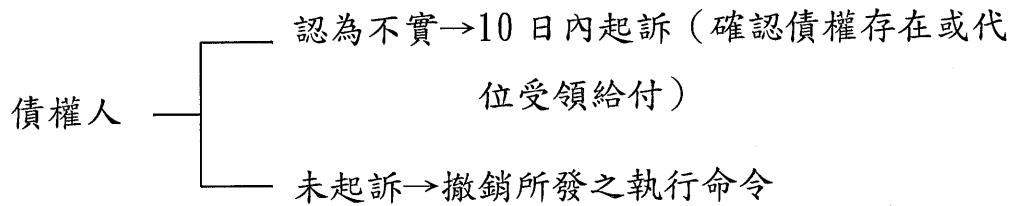
六、 書據之交出或公告無效（另作證明書）：§121

七、 第三人爭議之處理：§119、§120

（一） 第三人於 10 日內聲明異議（不承認債權存在或對數額有爭議）



通知債權人



（二） 第三人未聲明異議



如未支付，逕向該第三人為強制執行。



但此時第三人仍得提起異議之訴

（比聲明異議麻煩多了！）

八、 抵銷

民法§341

A 聲請強執，對「B 在 C 銀行之存款債權」予以扣押，但因之前 B 有向 C 銀行貸款 200 萬元，則 C 銀行於接到扣押命令後，可否行使抵銷權而向法院以「B 已無存款債權」為理由而聲明異議？

對於公法人財產之執行

一、公法人之範圍：§122 之 1

中央或地方機關：是（例如：立法院、鄉鎮公所）

金融機構：不是（例如：公營銀行，是私法人）

二、執行程序：§122 之 2

（一）先發執行命令→促使於 30 日內清償

（二）債務人列有預算卻不清償→向該管公庫執行（扣押→收取）

三、執行之限制：§122 之 3、§122 之 4

公務必需或維持公共利益者→不得執行

其他→得執行，不受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之限制

附件

附件 A：最高法院 108 年台抗字第 897 號民事裁定。

附件 B：最高法院 108 年台上字第 2198 號民事判決。

附件 C：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 年 6 月 20 日公告。

附件 D：法院辦理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

【延伸】判決書之架構

（一）當事人欄

1. 說明誰是原告、被告、上訴人、被上訴人。

2. 上訴人就是在原審敗訴之人，不一定是原告。

3. 「法定代理人」只是在法律上必須要有人出面來代表公司（或法人），不是真的要負擔權利義務之人。

（二）主文欄

說明判決之結果（勝敗）。

（三）事實及理由欄

通常依序為：

1. 原告之主張（為何提起本件訴訟？）。

2. 被告之抗辯（為何不付款、不同意原告之主張？）。

3. 雙方不爭執及爭執之事項。

4. 原審（一審或二審）判決之理由。

5. 本次判決之理由。

（此部分最重要，可看出上級法院對原審法院之糾正或補充理由）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台抗字第897號

附件
A

再 抗 告 人 郭 芬 芳

代 理 人 林 志 忠 律 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聲明異議，對於中華民國107年9月10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107年度抗字第990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應由臺灣高等法院更為裁定。

理 由

- 一、本件相對人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已變更為廖燦昌、邱月琴等，並經具狀聲明承受訴訟（且承認之前法定代理權欠缺者所為之行為），核無不合，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 二、相對人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再抗告人積欠連帶保證債務新臺幣（除另標示幣別者外，下同）1,500萬元、美金71萬5,691.37元本息及違約金未償，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85年度執字第17985號債權憑證聲請該院以104年度司執字第49437 號強制執行事件就再抗告人對第三人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商美邦壽險公司）依人壽保險契約（下稱系爭壽險契約）已得請領之保險給付、解約金及現存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下稱保價金）債權等為強制執行，該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於民國104年5月4日核發扣押命令（下稱系爭扣押命令）後，依三商美邦壽險公司陳報再抗告人投保11張保單（下稱系爭保單）之解約金計707萬4,213元（下稱系爭解約金），於同年月18日通知再抗告人表示擬終止系爭壽險契約，將解約金支付轉給相對人，再抗告人如因終止契約，致生難以維持生活情事，應於

A-1

文到10日內以書面聲明異議等語（下稱系爭函文），並於105年7月28日終止系爭壽險契約，命三商美邦壽險公司將系爭解約金支付轉給相對人（下稱系爭支付轉給命令）。再抗告人對系爭扣押命令、系爭函文及系爭支付轉給命令聲明異議，臺北地院司法事務官於107年5月28日處分酌留再抗告人必要生活費用計6萬1,008元，駁回再抗告人其餘之聲明異議，再抗告人不服提出異議，經該院以107年度執事聲字第121號（下稱第121號）裁定駁回其異議後，復不服提起抗告。

三、原法院以：再抗告人對於其繳納保險費累積形成之保價金，具有實質權利，依保險法第116條第7項、第119條第1項規定，其得請求保價金或解約金之權利，為其對保險人之金錢債權，得為扣押之標的，而系爭壽險契約之終止權，係因保險契約發生，非人格權或其他非財產權，且無特別規定，要非一身專屬之權利，基於強制執行程序之收取權，執行法院得終止該壽險契約，並為換價之命令。又再抗告人既積欠相對人債務未清償，相對人對其責任財產為強制執行，執行法院依法進行執行程序，難認有違反誠信原則或權利濫用之情形。執行法院審酌再抗告人之年齡、身體狀況、所住地區、並相對人債權之滿足，爰予酌留3個月之必要生活費用6萬1,008元，已兼顧兩造之權益，並無違誤。因而以裁定維持第121號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

四、本院之判斷：

按執行法院於必要時，得核發執行命令終止債務人為要保人之壽險契約，命第三人保險公司償付解約金。本院民事大法庭已以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裁定就是類案件之法律爭議，作出統一見解。次按強制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

項定有明文。蓋強制執执行程序，攸關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故執行行為應公平合理兼顧渠等權益，符合比例原則(該條項立法說明參照)。而壽險契約，常見兼有保障要保人等及其家屬生活，安定社會之功能，執行法院於裁量是否行使終止權執行解約金債權時，仍應審慎為之，宜先賦與債權人、債務人或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於具體個案依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及第122條等規定，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為公平合理之衡量。查，再抗告人抗辯：伊自89年起即定期領取系爭保單之生存保險金10萬元至23萬元不等，如終止系爭壽險契約所得解約金與還本領回金差額高達408萬3,087元，且使受益人喪失身故保險金之請領權益等語（見臺北地院司執字卷第54頁、第71至105頁、原法院卷第32至33頁）。三商美邦壽險公司104年10月14日函謂：系爭保單多數已繳費期滿，尚未繳清者亦將屆繳費終期，倘予終止，對再抗告人等權益之影響不可謂不大等詞（見臺北地院司執字卷第180頁）。究竟再抗告人所受之損害，是否逾相對人因終止系爭壽險契約所得之利益？對於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利益有無具體影響？攸關本件是否有終止系爭壽險契約以為變價之必要，原法院就此胥未審究，並敘明如何權衡兩造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利益，遽以前揭理由，謂執行法院得終止系爭保單執行再抗告人對三商美邦壽險公司之解約金債權，已嫌疏略。又再抗告人提出保單約款第15條第4項約定：「受益人依第三項申領生存保險金後，不得終止本契約。」等語（見臺北地院司執字卷第142頁），是否適用於系爭保單，關涉執行法院得否扣押再抗告人基於系爭壽險契約之權利，並終止該壽險契約，亦應究明。再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聲明廢棄，非無理由。

A-3

五、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有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第477條第1項、第47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9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陳 玉 完

法官 周 舒 雁

法官 黃 書 苑

法官 游 文 科

法官 陳 麗 玲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郭 金 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7 日

A-4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台上字第2198號

上訴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
B

法定代理人 黃調貴

訴訟代理人 賴盛星律師

被上訴人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法定代理人 吳蓮英

訴訟代理人 王永春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契約解約金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6年10月24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06年度保險上字第2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理 由

一本件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已依序變更為宋秀玲、吳蓮英，其等並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應予准許，先予敘明。

二次查，本件被上訴人主張：伊持對其債務人廖賴淑慎新臺幣（下同）5613萬7626元稅款（下稱系爭稅款）債權之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下稱臺中分署）先於民國105年11月2日核發扣押命令，禁止廖賴淑慎向上訴人收取如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所示保險契約債權，上訴人亦不得向廖賴淑慎為清償（下稱系爭扣押命令），嗣於同月11日核發收取命令（下稱系爭收取命令，與系爭扣押命令合稱系爭執行命令），終止廖賴淑慎與上訴人間如附表編號1之保險契約（下稱系爭保險契約），並命上訴人將系爭保險契約解約金（下稱系爭解約金）交付予伊，系爭收取命令於同月15日

B-1

送達上訴人，算至該日之解約金為174萬1273元（下稱系爭解約金），惟上訴人對系爭執行命令聲明異議，並否認系爭解約金債權存在等情。爰依行政執行法第26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2項規定，先位依系爭收取命令及保險法第119條第1項規定，求為命上訴人給付系爭解約金本息之判決；備位依民法第242條、保險法第119條第1項規定，求為命上訴人給付廖賴淑慎系爭解約金本息，並由伊代位受領之判決。

三上訴人則以：系爭解約金為一附有要保人終止契約為條件始生效力之債權，而系爭保險契約具有一身專屬性，第三人無從代位行使終止權，在廖賴淑慎為終止前，不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伊於105年11月15日收受系爭收取命令時，廖賴淑慎並未終止系爭保險契約，被上訴人無從依該收取命令向伊收取系爭解約金，或代位廖賴淑慎終止後，請求伊將給付予廖賴淑慎之系爭解約金，由被上訴人受領等語，資為抗辯。

四原審廢棄第一審所為被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改判命上訴人依先位聲明給付被上訴人系爭解約金本息。理由如下：

(一)依保險法第119條第1項、第120條、第116條第6項、第7項及第124條規定，要保人對於其繳納保險費所累積形成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具有實質權利，非不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而收取命令係執行法院以命令授與執行債權人得以收取被扣押之債權，該收取權所得行使之權能，遠較債權人行使代位權之範圍為廣。要保人在扣押命令生效後，對於保險契約之權利已喪失處分權，不得再行使終止權取回解約金，該終止權並無法律規定為一身專屬權，執行法院得行使債務人之終止權，以滿足債權人之金錢請求權，此依行政執行法第26條規定，準用於行政執行程序。廖賴淑慎於89年2月29日向上訴人投保系爭保險契約，上訴人收受系爭收取命令時之解約金為174萬1273元，臺中分署已行使債務人之終止權，系爭保險契約於上訴人收受系爭收取命令時終止，廖賴淑慎之系爭解約金請求權即得行使。

B-2

(二)保險契約於訂立時即成立生效，並非附條件之法律行為，且非發生身分關係之契約，保險金為單純金錢給付，非被保險人之生命代替物，其性質與一般財產契約相同，要保人得將保險契約轉讓予其他有保險利益之人，保險金請求權亦得讓與或繼承（保險法第18條、第113條參照），及保險契約非不得由第三人行使終止權（保險法第28條參照），此均與專屬權不得為讓與、繼承之特性不符，復無任何關於保險契約權利具有專屬權之法律規定，足見要保人之身分、地位並無專屬性，執行法院得以執行命令終止之，至醫療附約是否因此終止，乃另一問題。

(三)債權人之債權實現，涉及憲法財產權之保障，其順位應優先於受益人對將來保險金請求權及醫療事故請求權之期待。查廖賴淑慎早於90年之前已知其積欠大額稅款，不為清償，而與上訴人於89年2月29日成立保險契約，並於被上訴人移送強制執行前之同年12月3日出境，未有再入境資料，惟持續繳納保費至105年，其投保目的，是否係為求醫療保障，亦屬有疑，難認有優先於系爭稅款受保護之必要。

(四)綜上，系爭保險契約既經合法終止，被上訴人經臺中分署以命令授與收取權後，依系爭收取命令及保險法第119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收取訴訟，先位聲明請求上訴人給付系爭解約金本息，即屬有據，無庸再就備位聲明予以論述等詞，為其判斷基礎。

五、本院廢棄發回之理由：

(一)按債務人將來可取得之財產，如將來之薪資債權、租金債權、其他債權，或附條件、期限之權利等，固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然強制執行在實現債權人債權之同時，應兼顧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所必要之限度，此為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揭示之法益權衡原則。且換價程序為債務人權利之喪失、變更，與扣押命令僅禁

13-3

止債務人收取等或為其他處分，兩者之影響程度難以比擬，尤應注意法益權衡原則之適用。倘有多項同樣能達成執行目的之執行方法時，更應選擇對債務人損害最少之方法為之。其次，保險契約終止權，關涉要保人、保險人、受益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實體上權利之喪失、變更，執行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15條第2項、第3項、第115條之1規定，扣押債務人對保險公司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後，欲使債權人之債權獲得清償，須為換價之處分，允宜依各別情況，審酌具體情形，賦與債權人、債務人或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俾其程序權獲得充足保障。

(二)至執行法院能否核發執行命令終止債務人為要保人之壽險契約，命第三人保險公司償付解約金？本院認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經本庭將本件併案至相同法律問題之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事件，本院民事大法庭於111年12月9日作成：「執行法院於必要時，得核發執行命令終止債務人為要保人之壽保險契約，命第三人保險公司償付解約金」之裁定主文，並於理由欄敘明壽險契約，常見兼有保障要保人等及其家屬生活，安定社會之功能，執行法院於裁量是否行使終止權執行解約金債權時，仍應審慎為之，並宜先賦與債權人、債務人或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於具體個案依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第122條等規定，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為公平合理之衡量，本件依法自應受此法律見解之拘束。

(三)上訴人於事實審抗辯：系爭保險契約為壽險契約，附加防癌健康保險及平安保險附約，廖賴淑慎因系爭保險契約所得享有之權利，非僅保單價值準備金及解約金，其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發生保險事故，享有重大疾病及生命末期保險金及醫療附約等保險利益，乃保障其生命、身體健康而為之保險契約（一審卷35頁反面、原審卷169頁）。果爾，廖賴淑慎所受原應有保險契約保障之損害，是否顯然大於臺中分署以終止契約方式將保

B-4

單價值換價為系爭解約金之執行行為？攸關臺中分署上開執行行為對廖賴淑慎之執行是否過當，有否違反公平合理及法益權衡原則，暨其程序權之保障是否充足，自應究明。原審未遑調查審認，即以上開理由謂臺中分署有權終止系爭保險契約，而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決，尚有可議。本件事實既未臻明確，本院尚無從為法律上之判斷。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無理由。末查，原判決准被上訴人先位聲明之請求，既因上訴有理由，經本院廢棄發回，備位聲明之訴訟繫屬亦未消滅，爰將該部分併予發回。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4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

法官 李 寶 堂

法官 高 榮 宏

法官 胡 宏 文

法官 林 玉 珮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李 佳 芬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

1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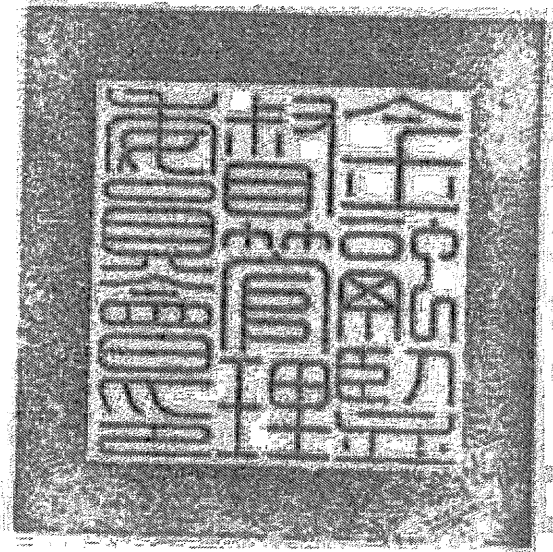
正本

檢 驗
保存年限

附件
C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金管保壽字第11404924091號
附件：



主旨：公告為推動提升基本保險保障政策，其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標的之人壽保險契約，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六月二十日生效。

依據：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

公告事項：符合本會所訂定「小額終老保險商品相關規範」規定條件之人壽保險契約，屬於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所規定為推動提升基本保險保障政策，其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標的之人壽保險契約。

主任委員 彭金隆

第1頁 (共1頁)

【所有條文】

法規名稱：法院辦理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

修正日期：民國 114 年 06 月 27 日

主管機關：司法院民事廳

一、為利執行法院妥適辦理債務人對第三人（保險人）之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事宜，以維護當事人權益，並提昇執行程序效能，特訂定本原則。

二、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未具體表明執行標的債權，並聲請法院調查債務人有關人身保險契約之保險人名稱、保險種類或名稱等事項，即屬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應由債務人之住、居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三、債務人之住、居所所在地之法院受理前點強制執行事件，認有調查之必要時，得命債權人查報，或依職權調查之。並應於查明債務人人身保險契約之保險人名稱、保險契約種類（性質）、名稱及其現存金錢債權數額後，在清償債權之目的範圍內，依法為執行行為。

四、執行法院對於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為強制執行，應依強制執行法第二章第五節之相關規定辦理。

五、下列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 （一）要保人為債務人之人壽保險（以下簡稱壽險）契約、年金保險契約各有效契約解約金未逾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數額者，其主契約及附約之解約金債權。
- （二）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契約（主契約）之解約金債權。
- （三）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年金保險契約，其受益人非要保人者，於年金給付期間之年金給付債權。
- （四）其他依法律規定或經保險法主管機關公告之壽險契約所生債權。

六、執行法院就前點所列以外之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為強制執行時，無庸保留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數額。倘該債權金額及債務人可執行之其他財產（不含前點所列之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未逾依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計算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三個月生活所必需數額時，不得對之強制執行。但有同條第五項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七、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壽險契約、年金保險契約解約金債權經執行法院扣押三個月後，執行法院於換價清償債權之目的範圍內，得作成終止契約之執行命令。

D-1

- 1 八、前點三個月之期間，自扣押命令送達於第三人（保險人）之翌日起算。同一壽險契約、年金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復經扣押者，自首次扣押命令送達之翌日起算。
- 2 執行法院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六月十八日修正公布之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三條之二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不得就修正施行前已扣押要保人為債務人且依法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標的之壽險契約、年金保險契約解約金債權，核發終止該保險契約之執行命令。

- 1 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三條之二第一項各款之人依同條項規定所支付以保險契約終止後預計可獲保險人償付之解約金額度，高於執行債權及費用總額者，於該保險契約生變更要保人效力後，執行法院應將差額發還債務人。
- 2 前項之人向執行法院支付以壽險契約、年金保險契約終止後預計可獲保險人償付之解約金額度，而未經變更為新要保人者，執行法院應返還其所支付之款項。

十、執行法院終止債務人壽險契約、年金保險契約（主契約）時，主契約附加之附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附約不得終止：

- （一）長年期附約無解約金。
- （二）長年期附約有解約金，但主契約終止得領取之解約金已足清償強制執行費用及債權人之債權額。
- （三）一年期附約。
- （四）健康保險、傷害保險。

十一、債務人依強制執行法第十二條規定聲明異議，執行法院宜審酌債權人、債務人意見，就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之執行為公平合理之處理。

十二、對於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為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準用對於其他財產權之執行相關規定辦理（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百四十條及第二章第五節參照）。

- 1 十三、依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六月十八日修正公布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三條之一、第一百二十九條之一、第一百三十二條之一規定，及第一百三十五條之四準用第一百二十三條之一規定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標的之人身保險契約解約金債權，於修正施行前已扣押者，執行法院應速為撤銷扣押命令。
- 2 前項債權，執行法院於保險法修正施行前已核發執行命令終止要保人為債務人之人身保險契約者，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執行法院應依職權撤銷該終止保險契約及換價之命令，併同撤銷前所發之扣押命令：
 - （一）已核發移轉命令。
 - （二）核發收取命令且債權人已收取解約金。
 - （三）核發支付轉給命令且第三人（保險人）已將解約金支付執行法院。
- 3 前項第三款情形，執行法院應將款項轉給債權人。

